

本署檔號： LODTC 1/100/01 Pt. 7  
電話號碼： 3104 1072  
傳真號碼： 2119 9057  
電郵地址： lodtcenq@swd.gov.hk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指明營辦者／主管：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電子牌照

為配合推展電子政府服務，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將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生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包括續期牌照）。屆時有關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下稱「中心」）指明營辦者可透過電郵獲發中心電子牌照，以便利他們使用電子螢幕或紙本列印等方式將牌照展示於中心的當眼處予公眾查閱。本署已新增上述規定至《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第二章「牌照」及第三章「豁免證明書」（附件 1）。

就本署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牌照至有關機構／中心，請中心指明營辦者／主管提供中心所屬電郵地址，並於 11 月 29 日或之前填妥回條及蓋上貴機構／中心的印章（附件 2），透過電郵、郵寄或傳真交回牌照事務處（電郵：lodtcenq@swd.gov.hk；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傳真號碼：2119 9057）。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4 0812 與本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石陳麗樺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補助事務）

禁毒處高級行政主任（禁毒）2

內部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2022年11月24日

## 第二章 牌照

---

### 2.9 展示牌照

- 2.9.1 為方便公眾人士識別治療中心的法定資格，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當其時就該中心而有效的牌照。
- 2.9.2 如治療中心獲發電子牌照，指明營辦者可使用電子螢幕或紙本列印等方式，將牌照或其副本展示於中心的顯眼地方，予公眾查閱。

## 第三章 豁免證明書

---

### 3.8 展示豁免證明書

- 3.8.1 為方便公眾人士識別治療中心的法定資格，指明營辦者須於或安排於該中心的顯眼地方，展示當其時就該中心而有效的豁免證明書。
- 3.8.2 如治療中心獲發電子豁免證明書，指明營辦者可使用電子螢幕或紙本列印等方式，將豁免證明書或其副本展示於中心的顯眼地方，予公眾查閱。

